

# 核數師報告書



致：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4至139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核數師對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假設對任何人產生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公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評估及判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對其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目標為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免除重大錯誤陳述及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列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存在基本不明朗性之情況

如財務報告附註2提供之進一步解釋，於年度內，貴集團完成其債務及股本重組。雖然貴集團於結算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未來能取得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償還將到期之債務及能取得銀行持續財務支持。

財務報告未有包括上述預期未能達成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適當之披露，因而概無拒絕發表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正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